

证券代码：835447

证券简称：微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翠微广场A座14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殿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信息产生影响。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 6 月末总股本 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6,09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殿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王殿明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王殿明，男，1976 年 10 月出生，汉族，199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北京方正奥德

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吉阳天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恒远志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华凌商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规划总监兼软件事业部经理。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王殿明先生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王殿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监事会提名刘佳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刘佳，女，1987年3月出生，汉族，2009年7月毕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3年在北京中保绿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工作，2014年至2017年在北京万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工作，2018年至今在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工作。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刘佳女士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刘佳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